

#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持续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监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3 年 3 月 29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向金融机构融资合同及资产抵押融资合同的议案》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1.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023年4月20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23年4月28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3年6月9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5	2023年8月29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半年度报告》
6	2023年10月30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7	2023年12月19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2023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度，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组织、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工作负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认真细致的核查，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能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对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 **（五）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为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监督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独立监督作用，为公司“十四五”期间的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着力开

展以下重点工作：

**（一）恪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4 年，监事会将依法依规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审慎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重要事项，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的监督水平。积极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监督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关注监管新规、监管动态，监督董事会和经营层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进一步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有效运行，敦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重要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三）不断深化监事会自身建设，促进监事会工作质量提升**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监事会成员的培训，积极组织监事会成员学习行业相关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不断提高监督检查的能力，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